附件2

造林绿化工程实施承诺书

 为积极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号召，推动区域生态环境改善，按照国家、省市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要求，稳步推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，确保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等造林绿化工程的顺利实施，现就在本单位承包经营林地范围实施湖南省南岭山地—湘江上游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等造林绿化工程承诺如下：

一、承诺目标

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、提升森林覆盖率、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、同时增加林农收入为核心目标，做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有机结合，实现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发展，通过科学规划与规范施工，在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范围内实施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等造林绿化工程，完成营造林任务 \_\_\_\_\_\_\_\_\_\_ 亩，其中人工造林\_\_\_\_\_\_\_\_\_亩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\_\_\_\_\_\_\_亩，打造生态宜居、景观优美的绿色空间，实现“三绿并举、四库联动”，增强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，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，夯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生态根基。

二、承诺内容

1.按时完成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。对本单位所承包经营林地范围内，依据区域自然条件、生态需求及发展规划，完成造林绿化工程的选址、树种配置、施工方案及其他辅助林业生产设施等规划设计工作，确定年森林采伐量等，确保方案科学合理、切实可行。

2.保证所提供实施项目的地块在本单位承包经营林地范围内，无任何纠纷，确保造林绿化等项目的实施能顺利落地，如有纠纷，由本单位在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协调解决。

3.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及造林作业设计方案技术要求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，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。

4.积极配合县主管部门在施工过程中开展的质量、安全、进度等进行的监督检查工作，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5.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制定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；妥善处理与施工相关的纠纷和问题，维护施工秩序。

6.工程竣工后，及时做好施工地块管护工作，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规定标准，做到造一片、成一片，并积极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完成工程验收工作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承诺日期：\_\_\_\_\_\_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